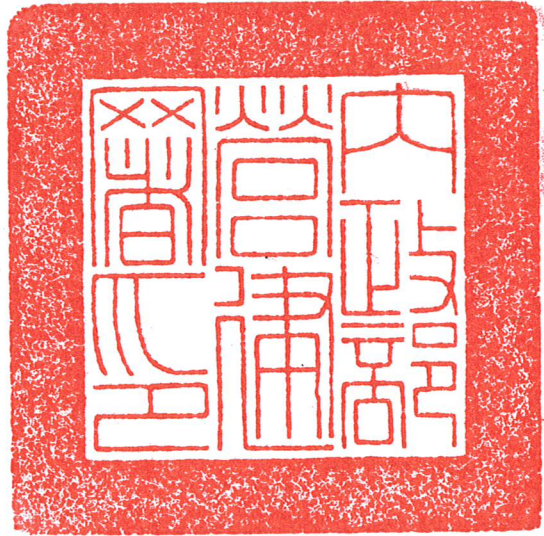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鎮字第1111257732號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高雄市橋頭區橋科段16地號及燕巢區燕科段30、32地號共3筆土地為「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（第二期發展區）稅捐減免地區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。
- 二、新市鎮產業引進稅捐減免獎勵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劃定高雄市橋頭區橋科段16地號及燕巢區燕科段30、32地號共3筆土地清冊及位置示意圖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於前述劃定地區內，投資經營行政院核定「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（第二期發展區）」之產業者，得申請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第1項各款稅捐減免獎勵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12年1月3日起。

署長 吳欣修